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麗淑

訴訟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46號裁定提起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
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
程式。又按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
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46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茲依上開規
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
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芳儀